

昆明市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 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2 日，对昆明市本级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、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昆明市中华小学、昆明市外国语学校、昆明新南站交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（公司）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 1 月至 9 月，昆明市共收到新增财政直达资金 755 181.16 万元。昆明市财政局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，分别列示资金来源，单独调拨库款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分配下达新增财政直达资金 731 375.81 万元，其中，分配市本级直达资金 219 245.85 万元；分配下达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度假区直达资金 512 129.96 万元。但审计也发现，昆明市财政局在资金分配下达、拨付及使用情况监控、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经审计发现，昆明市财政局预算分配下达不及时，滞拨资金 2 115.81 万元；未按分配文件要求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.27 万元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；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

统数据不一致；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直达资金项目库不细化。2 家单位扩大支出范围使用资金 50.29 万元；1 家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慢，未及时使用资金 5 500 万元；市本级直达资金使用进度待提高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，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要求昆明市财政局及时足额分配下达上级直达资金，强化预算管理、提高项目库质量，加强预算管理指标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，细化项目库数据；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率等，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4 条审计建议。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昆明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。昆明市财政局及时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.27 万元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。积极与市本级预算部门对接，加快直达资金分配进度；会同驻局纪检监察组召开了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推进会，明确支出进度管理要求，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9.9%。及时跟踪比对两个系统数据，补打差异指标直达标识。督促相关资金使用单位规范使用资金，细化完善项目库信息申报。同时，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。审计整改情况已在昆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。